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黄反之、李居全、周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